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縣政質詢）

I、摘要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三民、法制室黃主任于賓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蔡秘書長明娟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參議陳金哲代理

3、青年發展處長：陳柏村

4、人事處長：高上富

5、政風處長：饒東傑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參議曾金來代理

8、警察局長：陳明君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副處長蕭麗玲代理

17、建設處長：陳昌茂

18、工務處長：副處長林孟弘代理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21、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張寒青

22、交通處長：林漢斌

23、教育處長：蔡金田

24、衛生局長：葉彥伯

25、環保局長：江培根

26、文化局長：張雀芬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劉議員淑芳

記錄：許鈺涓

壹、報告事項：

今天的議程是縣政質詢，質詢議員依序為賴清美議員個人質詢；陳銄銄議員、楊竣程議員聯合質詢；劉惠娟議員個人質詢；黃千宴議員、吳錦潭議員聯合質詢。首先請賴清美議員個人質詢，時間 25 分鐘，現在時間是上午 10 時 47 分，請賴清美議員發言。

貳、質詢要點：

一、針對縣政問題提出質詢計有：賴清美議員、陳銄銄議員、劉惠娟議員、黃千宴議員、吳錦潭議員等 5 名（詳見陸、質詢與答復）。

二、針對同一問題提出質詢計有：吳韋達議員（2 次）、劉淑芳議員、鄭俊雄議員（3 次）、張錦昆議員（2 次）等 4 名（詳見陸、質詢與答復）。

散會：下午 2 時 23 分